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| 送審學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| 參考作 | 總 分 |
| 研究主題 | 研究方法及能力 | 學術及實務貢獻 | |
| 教 授 | 5% | 10% | 35% | | 50% |  |
| 副 教 授 | 10% | 20% | 30% | | 4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20% | 25% | 25% | | 30% |
| 講 師 | 25% | 30% | 25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，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，不得送審。

2.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。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 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，經出版並提出說明，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 不在此限。

3.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 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**專門著作-理工醫農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4) **表格編號：**A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3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4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|  | 缺 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□析論欠深入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無獨立研究能力  □研究成績欠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 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 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審查類別:**專門著作-人文社會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4) **表格編號：**B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| 作 | 編 | 號 |  | | 送 | 審 | 學 | 校 |  | | | | |
| 送 | 審 | 等 | 級 |  | | 姓 |  |  | 名 |  | |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| | | | 代表作 | | | | | | | 參考作 | | 總 | 分 |
| 研究主題 | 文字與結構 |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| | | | 學術或應用價值 |
| 及標準 | | | |
| 教 | 授 | | | 10% | 5% | 20% | | | | 25% | 40% | |  | |
| 副 | 教 | | 授 | 10% | 10% | 25% | | | | 20% | 35% | |
| 助 | 理 教 | | 授 | 10% | 15% | 25% | | | | 20% | 30% | |
| 講 |  | | 師 | 10% | 20% | 35% | | | | 15% | 20% | |
| 得 |  | | 分 |  |  |  | | | |  |  | |
| 審查人簽章 | | | |  | | 審畢日期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，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，不得送審。

2.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。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 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，經出版並提出說明，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 不在此限。

3.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 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**專門著作-人文社會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4) **表格編號：**B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3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4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|  | 缺 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□析論欠深入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無獨立研究能力  □研究成績欠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 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 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 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審查類別:**專門著作-教學實踐研究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

**表格編號：C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| | 送審學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|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| | 參考作 | 總 分 |
| 研究動機與主 題 |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 法 | 教學 ( 課 程)設計 | 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 及貢獻 | | (前一職級至本 次申請職級間 之其他研究成 果) |
| 教 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0% | | 40% |  |
| 副 教 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5% | | 3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10% | 10% | 25% | 25% | | 30% |
| 講 師 | 15% | 10% | 25% | 30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推 廣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 成果良好者。

4. 講師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

良好者。

※附註：

1. 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，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，不得送審。

2.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。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 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，經出版並提出說明，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 不在此限。

3.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 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**專門著作-教學實踐研究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

**表格編號：**C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審學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3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4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
| 優 點 | 缺 點 |
| □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□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□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□教學(課程)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 進性  □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□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□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□其他： | □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□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□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□教學(課程設計)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、創新性 或精進性  □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□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 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 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 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
| 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 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

**審查類別:**技術報告-技術研發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) **表格編號：**D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| 送審學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| 參考作 | 總 分 |
| 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  （ 研發或創 作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 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 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 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 技巧之說明等） | 成果貢獻  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 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 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 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 貢獻） | |
| 教 授 | 10% | 10% | 30% | | 50% |  |
| 副 教 授 | 10% | 10% | 30% | | 5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15% | 15% | 30% | | 40% |
| 講 師 | 15% | 15% | 50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 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

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 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** 技術報告-技術研發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) **表格編號：**D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
| 優 點 | 缺 點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 貢獻  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 □研發績效良好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□研發態度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□適合教學實務  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 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□內容形式不完整  □研究方法不妥適 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□研發態度不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 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
| 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 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

**審查類別：**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

**表格編號：**C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| | 送審學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|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| | 參考作 | 總 分 |
| 研 究動機與 主題 |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 法 | 教學 ( 課 程)設計 | 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 及貢獻 | | (前一職級至本 次申請職級間 之其他研究成 果) |
| 教 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0% | | 40% |  |
| 副 教 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5% | | 3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10% | 10% | 25% | 25% | | 30% |
| 講 師 | 15% | 10% | 25% | 30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推 廣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 成果良好者。

4. 講師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

良好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技術報告-**教學實踐研究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6)

**表格編號：**C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審學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
| 優 點 | 缺 點 |
| □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□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□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□教學(課程)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 進性  □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□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□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□其他： | □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□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□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□教學(課程設計)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、創新性 或精進性  □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□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 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 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 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
| 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 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樂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 E1 創作 □E2 指揮、演奏(唱)及鋼琴合作 □E3 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40% | 40% | | 2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5% | 35% | | 2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35% | | 20% |
| 講 師 | 50% | 30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樂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E1 創作 □E2 指揮、演奏(唱)及鋼琴合作 □E3 其他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曲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F1 劇本創作□F2 表演□F3 文武場演奏□F4 音樂設計□F5 導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0% | 40% | | 3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35% | | 2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30% | | 25% |
| 講 師 | 50% | 30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曲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F1 劇本創作□F2 表演□F3 文武場演奏□F4 音樂設計□F5 導演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劇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G1 劇本創作□G2 導演□G3 表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0% | 40% | | 3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35% | | 2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30% | | 25% |
| 講 師 | 55% | 25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戲劇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G1 劇本創作□G2 導演□G3 表演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劇場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**表格編號：**□H1 劇場設計□H2 劇場跨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40% | 40% | | 2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5% | 35% | | 2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50% | 30% | | 20% |
| 講 師 | 60% | 30% | | 1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劇場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表格編號：**□H1 劇場設計□H2 劇場跨域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舞蹈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**表格編號：**□I1 創作□I2 演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40% | 30% | | 3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30% | | 3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0% | 30% | | 30% |
| 講 師 | 40% | 30% | | 3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舞蹈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表格編號：**□I1 創作□I2 演出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民俗技藝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**表格編號：**J1 創作□J2 表演□J3 雜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0% | 40% | | 3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35% | | 2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30% | | 25% |
| 講 師 | 55% | 25% | | 2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民俗技藝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審院 ( 系 、 所 )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表格編號：**□J1 創作□J2 表演□J3 雜技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像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K1 長片□K2 短片創作□K3 紀錄片□K4 動畫□K5 數位遊戲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25% | 50% | | 25% |  |
| 副 教 授 | 35% | 45% | | 2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0% | 40% | | 20% |
| 講 師 | 50% | 35% | | 15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像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K1 長片□K2 短片創作□K3 紀錄片□K4 動畫□K5 數位遊戲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視覺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L1 平面作品□L2 立體作品□L3 綜合作品□L4 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0% | 50% | | 2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45% | | 1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40% | | 15% |
| 講 師 | 50% | 35% | | 15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視覺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L1 平面作品□L2 立體作品□L3 綜合作品□L4 其他

點

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新媒體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#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M1 數位影音藝術□M2 互動數位藝術□M3 虛擬實境□M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0% | 50% | | 20% |  |
| 副 教 授 | 40% | 45% | | 1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45% | 40% | | 15% |
| 講 師 | 50% | 35% | | 15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新媒體藝術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富於創造性 □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□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□技巧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成績欠佳  □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□詮釋手法欠佳  □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□欠缺藝術內涵  □歷年表現優異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 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### **表格編號：**□M1 數位影音藝術□M2 互動數位藝術□M3 多媒體藝術□M4 虛擬實境及其他

點

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**表格編號：**□N1 環境空間藝術□N2 產品設計□N3 視覺傳達設計□N4 體驗視覺設計□N5 流行設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作 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| | | 參 考 作 (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) | 總 分 |
| 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 | 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| |
| 教 授 | 35% | 50% | | 15% |  |
| 副 教 授 | 45% | 40% | | 15% |
| 助 理 教 授 | 60% | 30% | | 10% |
| 講 師 | 70% | 20% | | 1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 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 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送 審 學 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□ 教 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 師 姓 名 | 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缺 | |  |
| □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□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□機能性佳 □機能性欠佳  □創作技法良好 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創作見解欠明  □具藝術價值 □藝術價值不高  □產業應用性強 □產業應用性欠佳  □獲有專利權 □原創性欠佳  □其他：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 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表格編號：**□N1 環境空間藝術□N2 產品設計□N3 視覺傳達設計□N4 體驗視覺設計□N5 流行設計

點

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體育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) **表格編號:**□O1 個人成就 □O2 教師指導成就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  | |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  | |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| | |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及標準 | 代表成就證明 |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| | 參考成就 | 總 分 |
|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 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| 內容包括：  （一）個案描述  （二）學理基礎  （三）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 計畫或指導他人訓 練（含參賽）計畫  （四）本人訓練過程與成 果（含參賽）或指 導他人訓練（含參 賽）過程與成果 | |
|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: 指導選手成就 |
| 教 授 | 25% | 45% | | 30% |  |
| 副 教 授 | 30% | 40% | | 30% |
| 助 理 教 授 | 35% | 35% | | 30% |
| 講 師 | 40% | 30% | | 30% |
| 得 分 |  | 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獨 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 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（或著作）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 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成

績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 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體育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) **表格編號:**□O1 個人成就 □O2 教師指導成就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|  | 缺 點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具有實用價值  □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□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  □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□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□質量皆佳  □其他： |  | □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□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  □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□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 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 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 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 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 **表格編號：**P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  |
| 代表作名 稱 |  |  |  |
| 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| | | |
|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 (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) | | | |
| 送審等級 |  | 總 分 |  |
| 副 教 授 |  |  |  |
| 助 理 教 授 |  |  |  |
| 講 師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3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 水準。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 **表格編號：**P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 作 編 號 |  | 送 審 學 校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 名 |
| 代 表 作 名 稱 |  | 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
| 優 點 |  | 缺 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□析論欠深入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 | |
| 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 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 績。 | | |